會議名稱：鏡電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一)	**會議地點：**一樓 Meeting 105 會議室
會議時間：AM.10:30 - PM.12:30	**會議記錄：** 張嘉君
主席：劉慧雯主任委員	
與會人員： 出席委員： 劉慧雯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教授 許雅荏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廖書雯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洪國勛 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李志德 前美國自由亞洲電台事實查核實驗室主任 朱緻恩 總編審 列席人員: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張憶漩 新媒體部文字編輯	

一、推舉劉慧雯委員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議案討論:

(一)、主播王顯瑜七月三日晚間播報夾帶個人主觀評論一事，NCC 來函請本委員會討論: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關於王顯瑜主播在播報台上夾帶個人主觀評論一事，我們當下立即發出聲明表示此言論夾帶個人評論踰越客觀中立原則，有違鏡電視製播原則，也在 7 月 11

日做出懲處，王顯瑜個人因此被記兩小過、處分停播一個月，並遭扣薪。至於NCC 來函就衛廣法規定請我們陳述意見，我們認為是沒有違反衛廣法規定。

委員:鏡電視已經在事發後發表聲明並做出內部懲處，不過 NCC 又再次來函關切，要求鏡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各位委員可以討論看看針對主播突發評論有沒有什麼具體建議?鏡電視的懲處是否適合?有無可能針對NCC 的疑慮提出解釋?

張副總:王顯瑜主播也同時主持新聞節目全球聊天室，針對相關議題提出評論觀點；不過這次是晚間新聞的時段內的評論，我們已懲處。

委員:我個人不認為主播應該只是扮演播報機器的角色，友台主播個人評論風格也很鮮明。但建議鏡電視**可以研擬更細部的規範**，將可以評論的範疇加以規範，以公共事務範疇為主，尤其在**遣詞用辭方面**可以更加注意。但我認為王顯瑜的行為，沒有達違背公序良俗程度。

委員:支持鏡電視對於王顯瑜主播的懲處，建議鏡電視可以考慮對主播們實施**新聞專業再教育**。究竟用字遣詞該如何拿捏，才不至於踰越 NCC 所謂的違反公序良俗的範疇，值得更進一步討論。

委員:支持可**明確規範主播可評論的範疇**。另外建議可以馬上更正調整。

委員:建議可以去找找過去有無類似案例，以明確化過去那些類似個案作為明顯違背公序良俗。另外建議在發生類似錯誤後可以馬上處理。

委員:各位委員都提到了教育訓練，這次王顯瑜受到申訴，應該是在品味層次，因此教育訓練很重要。

委員:主播即時言論事前審查有困難，較難避免發生，建議應儘速處理，縱有裁罰裁量會比較輕。

張副總: 發生言論風波第一時間，顯瑜曾在自己社群平台上表達歉意，公司也立即發出聲明，也十分謝謝各位自律委員的即時指教。

委員:應**建立一個處理 SOP 或規範**，啟動接下來動作，要讓大家明確知道有哪些瑕疵，透過自律朝可改進的方式去調整。

委員:建議要把除錯更正的體例也可先讓公評人翁秀琪教授看過。

委員:建議給主播相關情緒支持，事發後主播勢必承受很大壓力，從勞權角度觀之，不希望把他個人逼到很辛苦的狀況。

三、報告事項:

1.觀眾申訴處理事務:

(1)觀眾意見申訴

委員

有觀眾來信批評鏡電視臉書上發布有關川普再提台積電不來美設廠將面臨 100%關稅一案，說我們報導有誤，要求我們在同一平台說明，請問這件事情後續如何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新媒體報導的時間點是當下，在用語上有更精確的空間，經查後續已經將時態調整，從川普”再提”台積電開嗆，改成川普”曾警告台積電云云。

委員

關於鏡電視新聞網引述鏡週刊報導有關不倫事件，當事人法律顧問曾來函要求下架，鏡電視如何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由於此事件屬於私人不倫與公益無關，我方已協助在第一時間下架處理。

委員

有名有中國配偶身分的科技大廠員工多次來函認為鏡電視引用鏡週刊報導過於偏頗，要求下架，並多次來信申訴希望當面澄清一事，鏡電視如何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關於投訴人指控鏡電視追蹤鏡週刊線索做後續報導過於偏頗一事，我方在適時查核部分，均把握查證、平衡、正確原則；在投訴人來信提出質疑後，也已多次回覆表達我方並無偏頗事實。

委員

了解，只要我們的報導均做到查證、平衡、正確，也不必然需要因應對方下架的訴求。

委員

關於停車場來信表示，他們公司跟報導內容不相關要求去除不當的示意畫面訴求，我們如何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我們用資料片的時候，誤用了不相關停車場的畫面，所以採取下架處理。

委員

如果報導議題是涉公共議題，不妨考慮只是用馬賽克方式處理後重新上架，另外也提醒資料保存要特別註記避免下次重複誤用。

委員

關於英文連鎖教育事業工讀生表達受訪權益不被重視要求下架一事，後續我們如何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可能記者採訪工讀生時，雙方針對聲音露出細節有落差，由於牽涉到對方工讀工作可能不保，我方同意協助下架。

委員

建議記者之後與受訪對象溝通時，可以清楚說明將來出現在電視上的狀況具體會如何呈現，或許可以免除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委員

有民間企業法務來函表示公司改組後已跟鏡新聞網文所指涉之爭議公司無關，鏡電視如何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新媒體部門同事在接獲來信後，已經在文末加註清楚文字敘述，表明爭議公司跟來函投訴公司之間不互相隸屬。

委員

Iwin 轉投訴信告知鏡電視調查報告專題疑有不當洩漏兒童個資一事，如何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經查相關爭議畫面，乃由特定基金會提供，此資料為過去社群媒體互動資訊，且當事兒童已不再運用相關帳號，前往採訪同事表示，相關當事人均已授權給特定基金會做為教材使用，但我方為了避免爭議，仍然針對畫面做馬賽克處理，並重新上架。

委員

提醒鏡電視記者們可以跟特定基金會確認，當事人授權的範圍是否也延伸至媒體報導；另外有關於兒少權益，如果屬於負面事件，就算家長同意受訪，記者們也應該注意從嚴把關切記不要提供他們可供識別的資訊。

委員

有申訴人向公評人投訴，說調查報告的青春物語專題，對特定人肖像權侵權，我方如何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我方已經回信說明，投訴人提及畫面為一公開場合所拍攝，而且報導內容並不屬於負面議題，也表達之後會更注意此細節。

朱緻恩(總編審)

關於免除肖像權爭議，很多資深攝影記者多半避開運用特寫手法拍攝公開活動。

委員

為了避免爭議，或者可以在畫面上加註:畫面中人物非當事人。另外或者可以改變服裝顏色等等方式處理。

(2)觀眾投訴爆料

委員

有觀眾投訴希望報導自己研究經費遭壓縮一事，請新聞部說明後續處理情況。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我們有跟當事人聯繫，但發現當事人跟審核單位的看法有落差，而且當事人要求報導的角度比較小眾，所以後來並沒有做出報導。

委員

4-6 月接獲不少民眾爆料投訴，說受到詐騙，相關線索新聞部是否有加以報導?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只要投訴人願意提供具體線索，我們多半都有請記者去了解並做出報導，避免更多人受害。

(3) 觀眾意見諮詢事務總結

委員

有觀眾反映台語影音新聞也應該上架、官網節目表上的節目表反應不夠即時、還有新聞中被系統台夾雜過多對立陣營政黨廣告等，這些部分新聞部如何處理?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台語影音新聞上架部分，目前限於人力因素尚無法滿足觀眾意願；官網節目表部分，會請相關單位協助迅速調整以確保觀眾權益；夾雜廣告部分，我方也只能盡量透過業務部門向系統台反映。

2.營運計劃負擔事項進度報告：

委員

營運計畫負擔事項所載已執行內容均有持續執行？

朱緻恩 (總編審)

有的，都在持續執行中。

散會